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五十八条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第六十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十一条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采购活动的决策和执行程序应当明确,并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经办采购的人员与负责采购合同审核、验收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

第六十二条 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人员应当

具有相关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专业岗位任职要求。

集中采购机构对其工作人员应当加强教育和培训;对采购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实绩和职业道德状况定期进行考核。采购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任职。

第六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标准应当公开。

采用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在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将采购结果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采购人必须按照本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法规定,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工作人员向其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对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价格、节约资金效果、服务质量、信誉状况、有无违法行为等事项进行考核,并定期如实公布考核结果。

第六十七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

第六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各当事人有关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

第六十九条 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七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八)

绛县政府采购中心 宣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

第二节 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基本职责和主要任务

二、工会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任务

1. 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发展道路和基本制度,大力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辉煌成果,宣传推动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2. 大力宣传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指导方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根本指导方针。要宣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人阶级作为领导阶级,是我们党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宣传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着力体现制度上保证、素质上提高、权益上维护、工作上依靠;宣传我国工人阶级作为先进生产

力和先进生产关系的代表,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

3. 大力弘扬工人阶级伟大品格和劳模精神,积极倡导勤劳劳动、诚实劳动、创新劳动,努力唱响“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主旋律。坚持用劳模的崇高理想凝聚职工,始终保持中国工人阶级信念坚定、立场鲜明的政治本色;用劳模的先进事迹感召职工,牢固树立中国工人阶级艰苦奋斗、勇于奉献的价值取向;用劳模的高尚情操陶冶职工,不断发扬中国工人阶级胸怀大局、纪律严明的光荣传统;用劳模的进取意识引领职工,着力弘扬中国工人阶级开拓创新、自强不息的时代精神。努力

引导广大职工争做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中流砥柱。

4. 紧紧围绕工会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宣传各级工会切实履行工会维护职能,全面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以职工队伍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扩大工会的社会影响力,增强工会的凝聚力,为工会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工会的工作需要您的参与与支持,如果您有好的建议,请与我们联系。**
电话:6523286
邮箱:sxjxsysb@126.com

供水知识问答

为什么自来水中要保证一定的余氯量?

答:为了有效抑制配水管中细菌(如大肠杆菌)等微生物繁殖而影响供水水质,必须保证自来水在到达用户之前存有一定的余氯量,以达到消毒要求。

饮用卫生安全水为什么很重要?

答:水是生命之源,获得安全饮用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世界卫生组织调查指出,人类疾病中80%与水有关。水是改善和提高生活质量的必备条件。因此,获得安全饮用水是保证人体健康的基本条件。

县城饮用水消毒方法?

答:目前我县供水公司供水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水质符合国家要求。

为什么有时不用水,水表也会转?

答:家中的水表在没有用水时发现指针在微微转动,有时甚至会出现倒转现

象。出现以上情况,不是水表本身的问题,而是由于管道中水压不稳定和管道末端有空气造成的。供水部门提醒用户,如发现不用水时水表长期匀速在转动,则可能是水表以后的管道存在漏水,就应及时排查修理。若怀疑水表本身问题,按照国家规定不得自行拆除,应及时向供水部门反映,将水送有关部门检测。

长期不在家,水表阀门如何处理?

答:如果外出不用水或房屋无人居住,请关闭供水总阀门,避免因太阳能、管道、卫生洁具损坏和其它因素而产生水费。

为什么用户不得私自移动水表位置?

答:水表安装位置是根据建筑设计而定的,如私自移动表位,会影响日常的抄表和水表养护,甚至会损坏水表引起邻居纠纷或造成用水困难。因此,为确保居民正常用水,住户不得擅自移动表位,否则

将按违章处理。

如何科学烧开水?

答:水烧开后再沸腾3分钟左右为最佳。当水烧到沸点时,打开壶盖,2分钟后盖上继续烧1分钟,这样既可有效杀灭病原微生物,又能使水中的氯气及一些可挥发的有害物质被蒸发掉。

水龙头中放出的水为什么有时会出现白气泡?

答:供水管道中放出的水有白色气泡,尤其以早晨第一次放水时最为明显,这是因为水在制水中压进了空气,空气溶解在水中,形成微小的气泡,放水时就与水一起流出来,当你把水放置一会儿后这些气泡就会自行消失。

珍爱生命 节约用水

绛县供水总公司 宣

防震减灾知识

怎样应对地震

身体被压后应该怎么办?

★ 地震时如果身体被压,首先稳定自己的情绪,不要惊慌,余震随时会不断发生,环境还可能进一步恶化,所以要尽量改善自己所处的环境,保存体力,设法脱险。

★ 设法避开身体上方不结实的倒塌物、悬挂物或其他危险物;搬开身体可移动的碎砖瓦等杂物,扩大活动空间。注意,搬不动时千万不要勉强,防止周围杂物进一步倒塌;设法用砖石、木棍等支撑残垣断壁,以防余震时再被埋压。

★ 如果有条件可处理身上的伤口,特别是大量出血时,尽量先止血,以维持生命,并根据现场条件处理其他伤情。

★ 不要随便动用室内设施,包括电源、水源等,也不要使用明火。

★ 闻到煤气及有异味或灰尘太大时,设法用湿衣物捂住口鼻。

★ 不要乱叫,保持体力,用敲击声求救。

地震中的逃生技巧

地震虽然是人类无法避免和控制的,但只要掌握一些技巧,也是可以从灾难中将伤害降到最低。下面介绍地震中逃生的一些方法。

★ 晃动时请躲在桌子等坚固的家具下面
地震时大的晃动时间约为1分钟左右。这时要选择重心较低、且结实牢固的桌子下面躲避,并紧紧抓住桌子腿。在没有桌子等可供藏身的场合,要用坐垫等物保护好头部。

★ 摇晃时立即关火

大地震时,如果在使用明火,首先要即刻关闭正在使用的取暖炉、煤气炉等。但在发生大的晃动时去关火,放在煤气炉上面的水壶等会滑落下来,很危险。

★ 不要慌张地向户外跑

地震发生后,慌慌张张地向外跑,碎玻璃、屋顶上的砖瓦、广告牌等掉下来砸在身上,是很危险的。此外,水泥预制板墙、自动售货机等也有倒塌的危险,不要靠近。

★ 将门打开,确保出口

钢筋水泥结构的房屋,由于地震的晃动会造成门窗错位,打不开门,因此要事先将门打开,确保可以出去。平时要事先想好万一被关在屋子里,如何逃脱的方法,如准备好梯子、绳索等。

绛县地震局 宣